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定于201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9 日